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52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李○○　同上

　　黃○○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請求人與被告臺灣○○股份有限公司○○區營業處（下稱臺○○○區營業處）及許○○等 7 人間請求清除地上物及給付賠償金等事件之上訴審（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對請求人訴請上述被告拆除占用物並返還請求人所有土地，暨請求該等被告給付賠償金新臺幣（下同）12 萬元之主張認為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下稱系爭判決），此一認定與請求人先前以相同事實提起訴訟，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判決請求人勝訴之結果不同，明顯一案二判，相同事由卻為不同認定，故上述合議庭之 3 位受評鑑法官判決有違職務義務，為求能提起再審，故以上述 3 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

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因拍賣取得坐落雲林縣○○鄉○○段○地號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並於同年 5 月 15 日辦理所有權登記完畢。嗣請求人以許○○、林○○、曾○○、許○○、許○○、林○○、許○○（下稱被告許○○等 7 人）未經請求人同意，於系爭土地上裝設水溝蓋板、自來水錶及電錶，其等所有之房屋屋簷、地下水溝及水管亦侵入系爭土地，故請求被告許○○等 7 人拆除上開設備，並給付自 107 年 7 月起至 112 年 7 月止之賠償金 12 萬元。另對臺○○○區營業處未經請求人同意，於系爭土地上裝設電線桿，亦一併請求其拆除。案經雲林地院以 113 年度港簡字第○號以請求人主張無理由，判決駁

回請求人所提訴訟。請求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同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號(即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3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

（二）上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係由上訴人（即請求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先就其主張之事由負舉證責任後，合議庭再以審理及調查所得之證據為綜合判斷，而於系爭判決分別就關於水錶、電錶、屋簷、水管及電線桿等設施，無法依請求人主張命被告許○○等7人與臺○○○區營業處將該等設備拆除，亦無須支付賠償金予請求人等爭點，詳敘得此心證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以上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109頁至第123頁)。

（三）請求人雖以上述一、所示內容陳稱系爭事件合議庭之3位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判決之認定內容有所違失，惟查：

1. 請求人前於106年間，曾以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身分，依民法第787條第2項後段及第179條之規定，對被告許○○等7人訴請給付通行系爭土地之償金，案經雲林地院以106年度訴字第○號及臺南高分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確定，認被告許○○等7人(不含臺○○○區營業處)對系爭土地享有民法第789條之無償袋地通行權，而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及上訴（見審評卷第47頁至第53頁及第55頁至第60頁之2民事判決影本)。
2. 請求人復於108年間，再次以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身分，依民法第779條、第786條第1項及第179條之規定，訴請被告許○○等7人及○○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給付償金，案經雲林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號、臺南高分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確定，認請求人應受訴外人許○○與被告許○○等7人於系爭土地遭查封拍賣前已簽立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內容之拘束，繼受被告等7人得在系爭土地作為道路、排水、設置管線使用之義務，而有民法第789條規定之適用，僅就被告林○○及被告曾○○於系爭土地上設置，且不屬於上述「土地使用同意書」效力範圍內之建築物突出物（露台）以及花盆，始負拆除之責（見審評卷第63頁至第76頁及第77頁至第86頁之2民事判決影本）。

3. 依合議庭於系爭判決認定之內容以觀，請求人仍須受上開「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拘束，繼續提供系爭土地予被告許○○等7人使用，故被告許○○等7人依民法第789條之規定，自有權繼續使用系爭土地作為道路、排水及設置管線使用，此與上揭二確定判決之認定結果並無不同；再者，請求人於系爭事件訴請被告林○○拆除之部分為建築物之「屋簷」，而與前案係要求被告林○○拆除建物「露臺」之個案事實並不相同，並無請求人所指之情形存在。

四、 觀諸請求人陳稱之評鑑事實及所附之相關函文資料，明顯係對合議庭之 3 位受評鑑法官所為合法認事用法之職權行使過程有所不服，始提出個案評鑑請求。然此本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且法官評鑑委員會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合議庭之 3 位受評鑑法官既已依職權於系爭判決敘明取捨證據及法律適用之審酌過程，且客觀上受評鑑法官3

人亦無其他明顯違背職務義務之情形下，請求人縱不認同個案承審法官之法律見解而陳稱其執行職務有所違失，仍難以此認合議庭之 3 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五、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未明顯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其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亦屬其合法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２　月　１６　日